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請插入姓名）

地址為_____（請插入地址），

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普通股共（附註2）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聯席主席，或（附註3）_____（請插入姓名）

地址為_____（請插入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按以下所示指示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而來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且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增加法定股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a)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3. 如選擇聯席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聯席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均無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7.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